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5024号)。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世喜,男。

李亮,男。

胡新保,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新制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南新制药、张世喜、李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胡新保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胡新保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南新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年,南新制药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在客户退货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435.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5.96%;虚增利润总额908.7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119.46%。

2023年,广州南新与客户签订《应收账款协议》,在《应收账款协议》约定的现金折扣生效后,未冲减当期收入和利润,导致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32.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2.73%;虚增利润总额286.4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37.65%。

以上事项,导致南新制药共计虚增2023年度营业收入6468.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8.69%;虚增利润总额1195.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157.11%。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南新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世喜作为时任南新制药总经理、广州南新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在客户退货和应收账款折价协议签订的审批流程上签字决策,未督促、沟通会计处理,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亮作为时任南新制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应收账款协议签订事项,未督促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新保作为时任南新制药董事长,未审慎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处理情况,签字保证南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胡新保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胡新保在两个违法事实的责任程度存在区别;其二,应考虑胡新保的任职背景、职责边界及客观履职条件;其三,胡新保在任职期间持续推动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其四,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推动整改并控制影响;其五,胡新保的处罚金额与其他直接相关人员一致,应结合胡新保任职时间、具体参与程度、知悉条件、职责边界、主观故意等因素重新考量处罚幅度;其六,其他行政部门未将公司层面的会计处理责任直接上升认定董事长个人行政责任;其七,对胡新保200万元处罚与同类案例横向对比明显失衡。综上,胡新保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南新制药虚增收入和利润属客观事实,胡新保作为时任董事长,应保证南新制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其二,当事人所提其任职背景、职责及客观履职条件,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关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量。其三,胡新保所述公司的整改行为发生在立案调查后,非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其四,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与本案无关,同时信息披露案件的个案情况存在差异,不能简单类比。其五,经综合考量,我局部分采纳胡新保在任职期间持续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履职方面等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张世喜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胡新保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第12.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文逊、胡新保、张世喜、李亮:

经查,2021年你公司未及时对退货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虚增2021年营业收入525.6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77%;虚增2021年利润总额157.3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绝对值0.71%;虚减2022年利润总额157.3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绝对值2.13%。2024年你公司未及时对应收账款折价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1,156.3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4.39%。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文逊、时任董事长胡新保、时任总经理张世喜、时任财务总监李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文逊、胡新保、张世喜和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相关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国兵先生,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刘慈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0378893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578,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周洲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周洲先生、苏志远先生、姚兰女士、刘子龙先生,独立董事吴三忙先生、高永涛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贺小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晶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7,535,044	99.80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晶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718,270	98.709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玲玲、许涤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杨晶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子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子龙	非独立董事	2026年8月13日	2028年4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子龙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子龙先生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刘子龙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子龙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0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就FXS7553(原项目代号:XH-S004)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Ⅱ期临床试验。

二、FXS7553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S7553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口服DPP-1抑制剂,拟用于治疗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8月13日,下同),FXS7553另一适应症(治疗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于中国境内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6年7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FXS7553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51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中国境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FXS7553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2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8.8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7,218,76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8.82%。
- 黄河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情况
黄河集团	101,183,048	79.53%	7.02%	否	2026081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黄河集团	26,035,713	20.47%	1.80%	是	2026081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27,218,761	100%	8.82%					

注:本次事项原因系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针对黄河集团与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合同纠纷,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127,256,212.08元,轮候冻结黄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218,761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河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股)	合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河集团	127,218,761	8.82%	127,218,761	100%	8.82%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黄河集团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ioneer Reward Limited	8.91亿美元	24.99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54.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11日,此中票计划更新上市。2026年1月26日,此中票计划的额度增加至10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更新上市。2026年8月13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7亿美元及15亿港币。按2026年7月31日美元、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7894元人民币,1港币=0.8656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0.51亿元。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

则第37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预计本次票据

的上市于2026年8月14日开始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武俊雅、刘堃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55859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仅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资产总额	2,997,248.99	2,438,655.98
	负债总额	2,992,439.46	2,433,846.44
	资产净额	4,809.53	4809.46
	营业收入	533.13	12.61
	净利润	0.00	(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8月13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7亿美元及15亿港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4.99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33.90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为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在前述中票计划下开展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4.2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9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5%及13.5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4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61,416.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终止股权托管”)。本次终止股权托管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终止股权托管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31、临2026-04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终止股权托管整体工作进程,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有序组织审计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后续公司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因为顺应国家对有线电视行业整合发展规划,高效贯彻落实聚焦主责主业专项工作要求,公司拟与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湖南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参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以持有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增资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

2026年1月,公司已完成以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安”)46.46%股权向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增资的全部流程,中国广电湖南公司、长沙国安均已完成相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确认公司原持有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国安”)49.00%股权已完成向中国广电湖南公司的增资交割。现阶段该部分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中国广电湖南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交割完成后需对股权作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公司损益由交割前的原股东承担。相应调整后,益阳国安最终作价2,641.93万元。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增资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后,新增持有其0.5258%股权。叠加前期长沙国安股权增资对应的持股份额,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广电湖南公司3.556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3家子公司的股权增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资证明书》;

2.《增资扩股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320,93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冠农集团累计质押的总股数为2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冠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冠农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8/12	2028/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23%	2.57%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冠农集团	320,932,708	41.3%	0	20,000,000	6.23%	2.57%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30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力发展公司本部硅钢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公司)3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前次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起将所持有的龙都公司34%的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9,625,943.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本次挂牌情况

公司拟对所持有的龙都公司34%的股权进行二次挂牌,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8,325,946.87元,挂牌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项目挂牌详细信息敬请查阅中原产权网站(https://www.zycqjy.com/hn/index)。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交易对象及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